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长撤登字〔2026〕05000001202605290001 号

当 事 人：上海喆勤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CGJ7U

住所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569 弄 68 号三幢 816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监事备案

上海喆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获核准设立登记，设立时股东王祥铜，法定代表人王祥铜，监事黄国汉。2026 年 5 月黄国汉向本局反映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涉嫌冒用其身份。本局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黄国汉身份证件系已失效的身份证，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无法取得联系。相关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担任当事人的监事是黄国汉真实意思表示以及黄国汉有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调查期间，登记机关已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登记档案、公安部门出具的文件、工作记录等予以证明。

2026年7月22日，本局向黄国汉邮寄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注长撤听告字〔2026〕第05000001202605290001号），告知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同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因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下落不明，本局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了听证公告。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

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机关做出决定如下：撤销本局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的上海喆勤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